

边疆治理视角下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内地商民贸易研究

柳岳武

摘要：清代内地商民前往乌里雅苏台地区，乃随军贸易产物。他们将内地百货贩往漠北地区，同时又将该地区所产牲畜毛皮等贩回内地，并形成了以乌里雅苏台为中心，联络内地与北疆、中国与外部的贸易“丝路”。内地商民的前往满足了清廷对漠北新疆地区征战设治的需要，活跃了各族经济。内地商民与乌里雅苏台地方衙门间存在既冲突又合作的关系。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之商业经历了一个从兴到衰，并被彻底逐离的过程，其衰落是多种因素导致的结果。内地商民的存在对清代中国北疆治理曾发挥过积极作用，但商民自身存在的问题以及清廷管理的不足反过来又影响到这一边疆地区的治理。

关键词：内地商民；乌里雅苏台；清代；北疆治理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691（2023）04—0138—12

清承明制，但其边疆治理有其特色。清廷不仅将明代时期曾游离于中央政权治理之外的某些边疆地区纳入版图，又通过设立将军、大臣等“军府”制度，强化这些地区的治理。乌里雅苏台地区就是代表，随着清廷对准噶尔部及漠北地区影响之强化，内地商民纷纷前往，并在乌里雅苏台官城外开设商铺，逐渐形成买卖城。内地商民的存在，不仅满足了乌里雅苏台地方衙门与附近蒙旗的各种需要，更形成了以乌里雅苏台为中心，既联络内地与北疆，又联系中国与外部的贸易网络，它对清廷有效维系北疆地区统治以及该地区开发与各族间的融合均发挥着积极作用。

目前为止，有关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的研究成果不多。除李毓澍、冈洋澍等曾研究过“定边左副将军制度”^①、张爱梅研究过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②、季泽琦研究过乌里雅苏台驻防将军印信署理^③、赖惠敏关注过清代乌里雅苏台地方衙门与该处商号相互关系外，涉及清代该地区内地商民及其商贸活动的专题性成果阙如，尤其是对该地区内地商民的兴起、内地铺号构成及主要业务、以乌里雅苏台城为中心的商贸网络、商民管理及官商关系、在乌内地商民的兴衰变化等重要内容缺乏关注。^④为弥补这一不足，拙文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清代外蒙草原上的内地商民研究”（项目号：2016BZS1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柳岳武，男，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清史、中国近现代政治制度史（边疆史、法制史）研究。

- ① 李毓澍：《定边左副将军制度考》，《外蒙政教制度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五），1962年，第1—104页；冈洋澍著、张永江译：《定边左副将军的权力回收问题》，《蒙古学信息》1993年第1期，第5—13页。
- ② 张爱梅：《乌里雅苏台军营参赞大臣考辨》，《呼伦贝尔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张爱梅：《同治九年陕甘回民起义军攻陷乌里雅苏台城札记》，《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第6期。
- ③ 季泽琦：《清代驻防将军印信署理制度考略——以乌里雅苏台将军为例》，《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
- ④ 参见赖惠敏：《满大人的荷包：清代喀尔喀蒙古的衙门与商号》，北京：中华书局，2020年。

将利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台湾“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蒙古国国家档案局、俄方等所藏一手档案，结合清代官书、政书以及中外时人游记、报刊等，尝试对以上内容做一探究。是否有当，敬请方家赐教。

一、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的商贸情况

清代漠北重要政区乌里雅苏台实际上由札萨克图汗、三音诺颜两部构成，与库伦办事大臣管辖的库伦地区、科布多参赞大臣管辖的科布多地区、四旗总管管辖的唐努乌梁海地区相对应，位于外蒙古西北部。其城位于乌里雅苏台河北，“定边左副将军建牙”于此。由于科布多、乌梁海诸处均受乌里雅苏台将军节制，乌里雅苏台城（下文简称乌城）遂成清代漠北地区“重镇”。^①

（一）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商贸的兴起

康熙初年，外喀尔喀诸部有向清廷治下的内蒙古地区进逼之势^②，清廷无暇北顾^③。直到康熙二十二年（1683）后，清廷才腾出手来解决西北地区的统一问题。康熙三十五年（1696）、三十六年（1697），清帝两次亲征噶尔丹，导致其最终败亡，朔漠遂平。^④正是对外喀尔喀及准噶尔部的一系列军事行动，为内地商民前往乌里雅苏台地区提供了条件^⑤，并导致“随营贸易”合法化与人数规模的扩大，乌里雅苏台街市逐渐出现27家内地商民。^⑥雍正年间，清廷与准噶尔部的军事交锋更为频繁，导致前往该地区“随营贸易”商民进一步增多。除军营将军奏请清廷雇请的范毓麟、范清燠^⑦、郭应奇^⑧等所谓官商外，还有这些官商雇请的众多民间商民。^⑨雍正后期至乾隆初年，清准战争暂时停歇，这一状况一直延续到乾隆十九年（1754），因拟再次征讨准噶尔部，清廷再度在乌里雅苏台地区增兵。^⑩至乾隆二十六年（1761），新疆统一和对外喀尔喀各部的收抚工作基本完成。^⑪而这段时间也是内地商民前往乌里雅苏台地区的高峰期。即在清廷谕令两路商民前往北部边疆地区贸易且竭力保护的背景下，前往乌里雅苏台方向的内地商民进一步增多^⑫，但他们仍属随营贸易的内地商民。

清代内地商民赴乌建立商铺，成为“坐商”，应在该处建城之后。该处早在雍正十一年（1733）^⑬就开始筹建军城，后因军城长期废置，破旧不堪^⑭，至乾隆三十二年（1767）又建新城^⑮，并在新城西边约三里处建立容留商民居住的买卖城即台市，从而导致定居下的内地商民人数较前有了变化。至乾隆中期乌里雅苏台买卖城有铺房千余间，商民“二三千”。^⑯即此可见，此际定居此处的内地商民人数较前有了明显增多。

① 光绪《蒙古志》卷2，“都会”，清光绪三十三年刊本。

② 包文汉整理：《清朝藩部要略稿本》，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31页。

③ 参见朝鲜科学院、中国科学院编：《朝鲜显宗改修实录》，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显宗十一年三月庚申条。

④ 包文汉整理：《清朝藩部要略稿本》，第62页。

⑤ 《清圣祖实录》卷169，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康熙三十四年十一月丁丑条。

⑥ 《奴才觉罗崇欢那木济勒端多布志锐跪奏为筹款修河顺轨以保街市而固城基恭折仰祈圣鉴事》（光绪二十二年），引自《申报》1897年5月27日第8659号，第10版。

⑦ 《大学士鄂尔泰等议奏顺王所奏调兵驻白格爾等折》（雍正十年六月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满文议覆档》，档号：779-0002。

⑧ 《大学士鄂尔泰等议奏平郡王等请赏赐原任巡抚伊都立等折》（雍正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满文议覆档》，档号：783-0002。

⑨ 《大学士鄂尔泰等议奏审理汉商控蒙古人等抢劫案件折》（雍正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大本议覆档》，档号：782-0002。

⑩ 《清高宗实录》卷459，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乾隆十九年三月甲戌条。

⑪ 《清高宗实录》卷644，乾隆二十六年九月辛丑条。

⑫ 《清高宗实录》卷513，乾隆二十一年五月丙申条。

⑬ 《大清一统志》卷56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0253页。

⑭ 《清高宗实录》卷710，乾隆二十九年五月甲寅条。

⑮ 《乌里雅苏台志略》，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1页。

⑯ 《乌里雅苏台志略》，第57页。

（二）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内地商帮及各自影响

随着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的增多，在他们中间逐渐形成了边疆地区特有的商贸共同体——商帮，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商帮主要分为以山西人为主体的西帮与直隶、北京人为主体的京帮和其他散商。清代中前期前往该地区从事随营贸易的内地商民绝大多数是山西人。如康熙三十五年（1696）跟随费扬古军进入漠北的大盛魁创始人王向卿、张杰、史大学等都是山西人。^①康熙五十八年（1720）帮助清廷转运军需的范昭逵也是山西人。^②雍正六年（1728）后受清廷雇佣、帮助朝廷转运军需的范毓璜、范清燝等皇商还是山西人。受他们雇佣的民间商人贾耀、任远、梁万藻、刘德清等也都是山西人。^③道光十八年（1838），斌良亲历乌里雅苏台时，仍称该处商贸“皆西贾为之”。^④除山西人外，陕西、直隶等处商人也较早来到了乌里雅苏台地区，尤其是乾隆年间，前往者逐渐增多。^⑤以山陕直隶人为主体的，形成了乌里雅苏台地区的西帮，他们多为归化城铺号的分号。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内地商民主要来自山西、直隶等处，这一状况一直持续到清末。^⑥除西帮外，乌里雅苏台地区还有京城外馆商人与同治后前来的京帮。乌里雅苏台地区的京帮是同治回民起义后才来到该处，它的到来应与清廷应对回民起义与乌里雅苏台地区的驻防需要密切相关。关于此点，19世纪70年代和90年代两度考察乌里雅苏台地区的俄人阿·马·波兹德涅耶夫曾有记载。^⑦但关于晚清时期京帮的人数与具体构成等详细情况，限于乌里雅苏台处于中国西北边疆最为遥远的边陲地区，且存留档案相当有限，至今鲜为人知。

乌里雅苏台地区西帮影响最大，而西帮中影响最大者又为大盛魁、天义德两家，它们是乌里雅苏台所有铺号的铺首。^⑧另外，还有元合堂，其在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影响也不小，至1891年时，其收支总计约为30107两。整个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的西帮影响都很大。^⑨乌里雅苏台地区的京帮形成时间较晚，即至19世纪六七十年代才逐渐形成。且随着19世纪八九十年代外喀尔喀地区经济状况的恶化、俄方侵渗的加强，京帮亦遭挤压。^⑩为此，他们在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影响有限，无法与西帮尤其是西帮中的晋商匹敌。但相对于其他省份的零星商贩而言，他们的影响仅次于西帮。

（三）内地商民开设的主要铺号及其从事的主要业务

清代各时段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开设的铺号情况如何，因档案资料相对有限，难以一一考证。之所以如此，不仅与同治年间该城遭受兵燹“案奏无存”密切相关^⑪，更与清末民初该地区先后两次独立、官城台市被彻底焚毁密切相关。但研究者仍可借助保存下来的一些档案去构建内地商民铺号情况。如据乾隆三十九年（1774）发生的赵国齐殴毙郭永锡案可知，他们开设的铺号叫同成号。^⑫道光元年（1821）档案记载，该年乌城被罚商款的商号有大盛魁、天义德、元盛德等18家。^⑬同治末年至光绪初年乌里雅

① 卢明辉：《旅蒙商》，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5年，第43页。

② 范昭逵：《从西纪略》，毕奥南整理，《清代蒙古游记选辑三十四种》（上），北京：东方出版社，2015年，第127页。

③ 《大学士鄂尔泰等议奏审理汉商控蒙古人等抢劫案件折》（雍正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大本议覆档》，档号：782-0002。

④ 斌良：《乌垣纪行录》，《傅斯年图书馆藏未刊稿钞本·史部》，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5年，第20册，第237—238页。

⑤ 《题为会审乌里雅苏台客民赵国齐因令念帐目不理伤毙郭永锡一案依律拟绞监候请旨事》（乾隆四十年四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档号：02-01-007-022136-0003。

⑥ 《西部蒙古游历谈》（廿六），《申报》1910年6月23日，第13424号，第12版。

⑦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1，刘汉明等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93页。

⑧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1，第293页。

⑨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1，第293页。

⑩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1，第293页。

⑪ 额勒和布：《额勒和布日记》（下册），芦婷婷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18年，第460、462、505、550、584、439页。

⑫ 《题为会审乌里雅苏台客民赵国齐因令念帐目不理伤毙郭永锡一案依律拟绞监候请旨事》（乾隆四十年四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档号：02-01-007-022136-0003。

⑬ 《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库储》，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编号：0787-007。

苏台将军额勒和布日记载,该处有大盛魁、天义德、万盛号等铺号。^①又据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祥麟光绪十二年(1886)八月至十三年(1887)七月间日记可知,此期间自张家口前往乌里雅苏台的商号有大盛玉、大泉玉、复源成等。^②复据民初时人回忆录称,乌城有大商号17家,代表者如大盛魁、双舜全、天顺店等。^③除商号外,光绪年间内地商民在乌城还开有天顺、茂森两家“客店”。^④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所开铺号总体上可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大盛魁、天义德两家官店,与官府利益密切相关。第二类为普通的在乌大铺号,如常源德、大兴森等。规模及地位要逊于两家官店,但又高于普通的小店。第三类为亦工亦农亦商的小店,它们要么做小生意、小买卖^⑤,或从事手工业^⑥(如铜铁匠、木匠等),要么种地兼贸易。^⑦

无论是西帮还是京帮,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的业务可概括为三类:第一为贸易。内地商人运到乌里雅苏台地区的货物主要为茶布杂货等,运出的货物主要为各种毛皮、牲畜、蘑菇等。^⑧第二为赊欠放贷。该项业务主要流行于晚清,从事该业务者,尤以大盛魁、天义德为最。^⑨第三为农业兼贸易、手工等。如光绪年间祥麟日记载:乌城有德茂菜园,其商贾罗姓,在此种植莜麦、大麦。其日记还提及前菜园、下菜园、恒盛园、大盛园、万春园、义烈菜园等。^⑩又据孟架在《乌城回忆录》中称:乌城商埠之西有菜园八、九家,连亘十数里。其大菜园约七、八十顷;小亦三、五十顷。园主农工皆晋人。^⑪

二、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的商贸网络

清代以乌里雅苏台为中心的商货网络,主要由以下几条构成。

(一) 乌里雅苏台与归化城之间的商贸往来

清代归化城对乌里雅苏台、科布多、新疆等北路商贸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即归绥商民“实为乌科两城及新疆一带服食之所资,即各处人心之所系”^⑫。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与归化城间的商贸联系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乌城内地商民开设的铺号绝大多数为归化城铺号分号,两地间的商贸联系不可分割。其次,几自乾隆后乌城军营所需茶货,多自山西省或归化城采办,并委托民间商贩经归化城运往乌城。如此往来亦进一步活跃了两地间的商贸联系。如乾隆二十二年(1757)经归化城运往乌里雅苏台茶181818斤、烟83333斤^⑬。道光六年(1826)乌城将军又奏请清廷,令山西省购买烟茶,经归化城运赴该处。^⑭再者,内地商民贸易活动进一步活跃了两地间的商贸联系。即自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廷统

① 额勒和布:《额勒和布日记》下册,第469、460、462、505、550、584、591页。

② 祥麟:《乌里雅苏台行程纪事》,收入《傅斯年图书馆藏未刊稿钞本·史部》,第9、10、11册。

③ 孟架:《乌城回忆录》,收入《中国边疆行纪调查记报告书等边务资料丛编(初编)》,第22册,北京:蝠池书院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第334页。

④ 祥麟:《乌里雅苏台日记(不分卷)》,收入清写本史传记十七册一函,编号MO-1631,史450,页4032、4425—4426。引自赖惠敏:《满大人的荷包:清代喀尔喀蒙古的衙门与商号》,第335页。

⑤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1,第286页。

⑥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1,第287页。

⑦ 《西部蒙古游历谈》(廿六),《申报》1910年6月23日,第13424号,第12版。

⑧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1,第294页。

⑨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1,第293页。

⑩ 祥麟:《乌里雅苏台日记(不分卷)》,收入清写本史传记十七册一函,编号MO-1631,史450,第3775、3778页。另可参阅赖惠敏:《满大人的荷包:清代喀尔喀蒙古的衙门与商号》,第269—270页。

⑪ 孟架:《乌城回忆录》,收入《中国边疆行纪调查记报告书等边务资料丛编(初编)》,第22册,第334页。

⑫ 《奏为北边商路梗阻拟设法疏通请咨会乌里雅苏台将军等转饬商民钦遵办理事》(同治九年闰十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907-007。

⑬ 《奏报解往乌里雅苏台茶烟自归化城起程日期事》(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2-0137-013。

⑭ 《题为山西省采买乌里雅苏台需用烟斤价值并制办木箱工价银两请在道光六年地丁银内支销事》(道光七年七月初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户科题本》,档号:02-01-04-2039-024。

一西北边疆后，开始允许走北路的内地商民自归化城贩运茶布杂货等前往乌里雅苏台地区，并经乌城转贩至新疆乌鲁木齐、古城、巴里坤等处，同时还确定下凡经北路去新疆诸处贸易者，均得先经乌城将军处领取执照后才能前往各处的定例。^①这一规定导致归化城逐渐成为紧密联系内地与乌里雅苏台等北疆地区的中心商市。

几自乾隆中期后，内地百货就经归化城源源不断地运往乌里雅苏台地区。在该处请领将军执照后，又运往新疆古城、哈密、巴里坤、乌鲁木齐等处，或运往乌里雅苏台所属各盟旗销售，甚至有少数商号将其货物运往唐努乌梁海地区销售。他们从归化城运往乌里雅苏台地区的货物有每箱装 39 块的厚砖茶、木墩茶，染色的搭连布、大布、粗布，面粉、大米、猪肉、鱼等。^②他们又将乌里雅苏台地区出产的油脂、皮毛、鹿茸、蘑菇、牛马羊驼等运回归化城。^③

（二）乌里雅苏台与张家口之间的商贸往来

清代紧密联系乌里雅苏台地区的第二处城镇或商贸网点为张家口。张家口在乌里雅苏台东南，至乌里雅苏台约三千公里。张家口与乌里雅苏台间的紧密联系与归化城相似，首先是官方搭建的网络联系为商民的民间联系提供了通道。即乌里雅苏台地方戍守官兵军粮供给“向由察哈尔都统衙门招雇车驼挽运”，所需脚价均由察哈尔都统垫付。等到各省拨给乌里雅苏台的军饷到达张家口后，再行扣留，从而导致张家口至乌里雅苏台的官道上少不了揽运官粮的商民。^④乌里雅苏台到张家口的商道是乌里雅苏台所有商道中最主要的一条，它沿着驿道经过赛尔乌苏，再经库伦，前往张家口。从张家口运往乌里雅苏台的主要货物有每箱装 27 块的砖茶、搭连布、大布、美国标布、烧酒、五加皮、黄酒、旱烟、鼻烟及各种素油等。从乌里雅苏台地区运往张家口的货物主要为各类毛皮牲畜等。^⑤

（三）乌里雅苏台与科布多之间的商贸往来

乌里雅苏台与科布多地区联系紧密，早期它们都是作为军事阵地出现在清廷的战略布局中。即当乌里雅苏台难以容纳大军且又无法提供驻军口粮后，清廷就决定在科布多屯田，以解决乌里雅苏台、巴里坤等处的驻军口粮问题，从而导致科布多城的兴筑与内地商民的前往。后来清廷在乌里雅苏台设定边左副将军，总理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等处官兵及外蒙古各部事务，又在乌里雅苏台官城及科布多城另设参赞大臣，分管各城事务。但因两城均归定边左副将军管辖，为此无论是军事、民事乃至晚清后的中外交涉等，都密不可分。加之，科布多城作为乌里雅苏台的屯田军食之库，更与乌里雅苏台间的经贸联系密切。内地商民贩运杂货、茶布等多由归化城向北运达乌里雅苏台，在该处领取将军发放的执照后，又将部分茶货等转运科布多。另一方面，他们也有可能将从古城、巴里坤等处贩来的粮食等，经科布多再运到乌里雅苏台。又由于乌里雅苏台“为大多数批发商人之会集之地，西部之乌梁海与科布多商人，均向乌里雅苏台采购货物”^⑥，这也导致科布多与乌城之间商贸联系紧密。

（四）乌里雅苏台与库伦之间的商贸往来

联系乌里雅苏台的外蒙古地区另一重要城市是库伦。乌里雅苏台地区京帮商人收购的畜产品曾经并不经过库伦，而是“经赛尔乌苏至北京的驿道直接运往北京”。至 19 世纪 90 年代后，他们通常让顺路车夫把这些畜产品捎到库伦，然后再从那里运往张家口。为何如此，是因为“几乎所有在乌里雅苏台经商的北京人”在库伦地区都有自己的店铺。^⑦此后，乌里雅苏台与库伦之间的商贸联系日益紧密。如 1892

① 《清高宗实录》卷 610，乾隆二十五年四月乙卯条。

②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第 276 页。

③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第 275 页。

④ 《奏为乌城运粮脚价需款甚急请饬部筹拨银两事》（光绪四年正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938-030。

⑤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第 295、276 页。

⑥ 《外蒙古之商业》，《申报》1924 年 5 月 25 日第 18404 号，第 20 版。

⑦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 1，第 283 页。

年俄人阿·马·波兹德涅耶夫从乌里雅苏台返回库伦时，所聘赶车人就带有两捆皮子和三普特左右的油，要运到库伦去出售。^①当他们经过乌里雅苏台“扎雅格根的沙必纳尔”时发现，当地蒙古人也赶着骆驼“把商品从库伦运到乌里雅苏台和恰克图”^②。

（五）乌里雅苏台与古城、巴里坤等新疆方向的商贸往来

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与新疆古城、巴里坤等处间的商贸联系源自军事需要和地缘毗邻两大方面。清代新疆地区统一前，清廷主要依赖外喀尔喀军队与准噶尔部抗衡。其对准部的用兵布阵之地主要为乌科两处，以及北疆的古城、巴里坤、哈密等处。正是在这一军事活动中，“随营贸易”的内地商民跟随清军自乌科地区前往古城、巴里坤从事贸易。更为重要的是，为满足统一新疆后的驻军设治需要，清廷又对经北路前往新疆方向的内地商民给予特惠政策，这又为乌里雅苏台地区与新疆北疆间的商贸联系提供了“便利”。^③不仅如此，清廷还给此类商民有别于陕甘等处官商的“免引”政策。即凡走北路的内地商民只需在归化城、张家口等处领取理藩院发给的部票，每票象征性地交纳票费银1钱后，原则上无需缴纳其他赋税即可自由贸易。^④而同期陕甘官茶引每引^⑤除纳正课银3两外，另需纳杂项银1.4两，这导致道光三年（1823）以前新疆古城、巴里坤等处的茶货多来自经乌科两城的北路商民之手。^⑥

道光年间陕甘总督那彦成曾奏禁北路商茶无节制地向古城地方贩卖，清廷规定日后乌科两城商民每年只准驮茶7000余箱往古城兑换粮食。^⑦但这一政策遭到新疆、乌里雅苏台等处官员的纷纷反对。^⑧从陕甘总督奏禁北路杂茶，到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奏请“照旧行销”^⑨，再到后来在古城设税局并自道光九年至十四年（1829—1834）征收税银66000余两抵甘司14700余两来看，道光三年（1823）清廷议准限制北路杂茶经乌科二城销往古城的决议未能执行。^⑩即从乌里雅苏台前往古城、乌鲁木齐等处的茶货以及自哈密、古城前往乌里雅苏台的商民及货物仍源源不断。^⑪越至晚清，随着古城等新疆地区农业的发展，乌里雅苏台地区对古城等处所产米面依赖更大，从而导致乌里雅苏台与古城之间的商贸联系更为密切。^⑫

三、商民管理及与官方的关系

（一）商民管理

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内地商民受到三个不同层面的管理。

其一，清廷最高层面管理。前往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内地商民与前往内外蒙古其他地区的商民一样，受到清廷法规律例的约束。法律规定他们出口时必须领取理藩院部票，按照规定的时间、活动区域从事贸易，并按时返回销票。另外，还规定他们必须遵守清廷规定的各项禁令：如不得携带违禁品前往乌里

①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1，第393页。

②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1，第447页。

③ 《为该郡王如果张家口归化城贸易蒙古人等经过该旗地方不得阻拦事致阿拉善郡王罗移文》（乾隆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阿拉善档》，档号：101-03-0163-007。

④ 每票最多可带茶300箱，每箱重50斤。参见陈炳光：《清代边政通考》，台北：南天书局有限公司，1934年，“边务条”。《清穆宗实录》卷44，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同治元年九月甲戌条。

⑤ 清代西北地区贸易茶叶分大引、小引。“大引采茶九千三百斤”，小引1000斤。《甘肃通志》卷19，四库全书本。陈宗懋、杨亚军主编：《中国茶叶词典》，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13年，“茶引”条，第683—684页。

⑥ 《那文毅公奏议》卷80，清道光十四年刻本，第1430页。

⑦ 《清宣宗实录》卷60，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道光三年十月丁巳条。

⑧ 《奏报新疆行茶格碍情形请仍循旧商茶由北路运售事》（道光三年七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5555-036。

⑨ 《清宣宗实录》卷151，道光九年二月戊辰条。

⑩ 《清宣宗实录》卷60，道光三年十月丁巳条。

⑪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1，第291页。

⑫ 《奏为乌城烟土抽捐银两作为筹办巡警款项事》（光绪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5521-026。

雅苏台，不得携带内地女性前往，不得在乌城地方与蒙古女性结婚，不得占有蒙旗土地等。如此规定散见于清代不同时期的法令当中。如嘉庆四年“理藩院则例”规定：嗣后商人等仍照旧例由察哈尔都统、归化城将军、多伦诺尔同知衙门支领部票，票上应注明商人姓名和货物数量及前往何处、出发日期等，加盖官印后给发。发后再告之所经地方衙门，地方衙门收到部票后放行。商民到达各处后，应于一年限期内“催回”。如果商民到了所去地方后又想前往他处，应报该处衙门，另给信票。如有无票贸易者，应枷号两个月，期满后笞四十板，货物一半入官，其人逐回原籍。^①同时“兵部侧例”则要求内地商民于归化城、张家口请票出口时应令同知验明，呈报副都统、都统，发给路票，商民才能出口。^②

其二，各地方衙门对内地商民的管理。清代对赴乌内地商民管理最为密切的关口为归化城。其“商集门”规定：贸易商民，前往乌里雅苏台等处，持执部票，勒限贸易。其部票系派员赴部领取，俟商民贸易完竣，将票限内送部缴销。^③对赴乌内地商民施行直接管理的地方衙门应是乌城将军。该衙门不仅按清廷规定的部票“限内”等制度进行管理，另外，还负责监督来乌内地商民在各盟旗中的“贸易”事务，发给他们路引，并通知各旗扎萨克进行监管。但与恰克图、科布多、库伦等处不一样，该处并无官方设立的管理商民事务的专门机构，多由兵部衙门兼理。^④

其三，商民自治组织管理。乌城内地商民自治机构没能发展到库伦、恰克图、科布多地区那样的程度，即没能设立各甲。其最初的自治机构应为二十七家铺号联合自治。嘉庆后，鉴于二十七家铺号联合自治不能有效弹压各类商民，才在该地区设立捕厅。^⑤捕厅设立后，二十七家铺号自治责任下降，主要任务为协助捕厅完成地租及各类杂税征收。另外，康熙以来在这二十七家之上又有大盛魁、天义德两家官店^⑥，充当社首，负责向各铺户摊派地方衙门要求征收的各项费用，并把持了街市度量衡^⑦。

（二）相互关系

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内地商民与该处地方衙门间存在着彼此依赖又矛盾冲突的关系。

第一，彼此依赖、密不可分的关系。清代乌城地方官府对内地商民的依赖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其一，依赖内地商民缴纳税赋供应衙门运转。自乾隆三十四年（1769）起，清廷开始命令乌城地方官府向该处内地商民征收税赋，主要分三种：（1）茶税。如咸丰九年（1859），内地商民共贩运各种杂茶769181斤，被征茶税银7691.81两。^⑧（2）房租园租。鼎盛时期，每年征达2800余两。^⑨（3）驮费。自光绪二十三年（1897）后，每年征收二三千余两。^⑩其二，依赖内地商民捐款维修城池工程，清代乌城自同治九年后多依赖内地商民捐款修理。^⑪其三，依赖内地商民应对各项军需。如同治六年（1867）西北回

① 何秋涛：《朔方备乘》卷首12，清光绪朝刻本，第88页。

② 《兵部处分则例》卷16，“八旗”，清道光朝刻本，第60页。

③ 贻谷、高夔恩：《绥远志》卷五上，经略三，光绪三十四年刻本，第78页。

④ 《题为会审乌里雅苏台客民赵国齐因令念帐目不理伤毙郭永锡一案依律拟绞监候请旨事》（乾隆四十年四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刑科题本》，档号：02-01-007-022136-0003。

⑤ 《奏为查明乌里雅苏台街市官厅经费收支情况拟变通为理事》（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7130-068。

⑥ 国立故宫博物院藏：《军机处档折件》，编号138505，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⑦ 《崇欢、那木济勒端多布、志锐疏奏为筹款修河顺轨以保街市而固城基恭折仰祈圣鉴事》，《申报》1897年5月27日，第8659号，第10版。

⑧ 《奏报咸丰八年十一月至九年十月底抽收茶税银两折收制钱等情形事》（咸丰十年正月初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4399-001。

⑨ 《奏为乌里雅苏台征收房租银两不敷支放请准将四部院柴薪等需用银两款归入正项开销事》（道光三年六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3201-030。

⑩ 《奏为查明乌里雅苏台街市官厅经费收支情形拟变通办理事》（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7130-068。

⑪ 《奏为捐款乌里雅苏台城工候补防御双龄商民李国泰等遵照部议另核请奖事》（光绪二年九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7-0125-023；《奏报乌城官商报效助工银两请奖叙事》（同治十二年十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96-019。

民起义之际，应当地官府要求，在乌内地商民侯文奎、孙际隆等捐银六百两，助其平乱。^①光绪六年（1880）又因新疆等处用兵，乌城为筹防务，暂准“商民人等报效虚衔顶戴”^②。另外，内地商民与此处官员间也存在诸多微妙关系。如当地官员是否参与商民贸易、入股分红，目前虽未发现官方档案有明确记录，但官员以其他方式分润商业利益的行为却客观存在。^③如光绪十六年（1890）新任将军托克瑞赴乌城任所时，因揽商货，被人参核。^④跟役员弁代其揽到兴隆和、义盛德等货驮51个，得钱1020千文。揽货者正是利用官方台站支差机会，收取商家运费，谋求钱财。托运商家则利用将军上任机会，仅一次托运红茶21箱、砖茶213箱，偷免缴税，双方均获收益。^⑤另如贵恒上任乌城将军时，也在张家口地方为商家揽运货物，告假回京时动用货驼80余只，并携带冒充家丁商民6人带货18驮，利用台站、“公费”私行。^⑥

第二，矛盾与冲突。与库伦、恰克图等处略有不同，乌城地方当局与此处的内地商民间呈现出较为严重的冲突。这可能与乌城没有类似库恰等处的甲首制，而只有半官半民的“两官店”与二十七家铺号轮流值月密切相关，而实权却在两官店手中。为此自康熙以来，官店就充当社首，把持买卖平秤，并从所有交易中每两取银二分，供做将军参赞大臣衙门日常经费。有时一月竟收至三千余两，商民受累。正是两官店代表官方利益且又向内地商民勒索，遭到商民反对。如光绪二十三年（1897）乌城将军崇欢就向清廷奏报称：乌城商民“藐视王法，不安本分”，“近年商贾稍多，每月私设平秤，高抬市价”，“两店递呈求为整顿，……所呈尚未批下，而人情汹汹，几于两店相斗”。^⑦该将军遂加整顿，让商民各呈意见，但“合街递上公呈，不合所问，专告两店打用之非，欲将店裁撤”^⑧。将军衙门不得不出面镇服，令官方监制市中平杆，并废除此前二十七家铺号值月之例，将所有权力交给官店，每年抽银3000两。此等做法再次遭到众商反对，众商只认交2000两左右。^⑨即此可见，至晚清特别是光绪后，乌城内地商民与当地官府间存在着一定的博弈，但最终又不得不各退一步。^⑩

四、内地商民商业衰落与被迫退出

（一）晚清该地区内地商民商业的逐渐衰落

晚清后，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商业开始衰落。据称道光初年，该处“街市买卖微弱，铺户渐渐关闭者百十余家”^⑪。其衰败原因可能与嘉道后整个国家财政紧张密切相关。即财政紧张后，各地协饷乌城无以为继，导致该处财政日渐紧张，各铺户大受影响，纷纷破产。同治回民起义又对该地区商务产生冲击，

-
- ① 《奏为乌里雅苏台商人侯文奎等捐银充备官兵车费请奖给虚衔事》（同治六年五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4911-017。
- ② 《奏为乌城防兵饷需拟请蒙古捐输及商民人等报效事》（光绪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6080-018。
- ③ CHARGES AGAINST THE MILITARY GOVERNOR OF ULIASUTAI,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1864-1951), 1891.8.27.
- ④ 《奏为遵旨查明乌里雅苏台将军托克瑞实有勒索等情据实复陈事》（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5271-077。
- ⑤ 《奴才奎斌跪奏为遵旨查明将军托克瑞参案提讯已革骁骑校吉通查明勒索台站银两经收过各情按律定拟奏折复陈仰祈圣鉴事》，《申报》1891年8月24日，第6588号，第10版。
- ⑥ 《奏为特参乌里雅苏台将军贵恒家丁骚扰台站请旨严惩事》（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档号：04-01-01-1030-052。
- ⑦ 《觉罗崇欢片》，《申报》1897年5月25日，第8657号，第12版。
- ⑧ 《觉罗崇欢片》。
- ⑨ 《奴才觉罗崇欢那木济勒端多布志锐跪奏为筹款修河顺轨以保街市而固城基恭折仰祈圣鉴事》，《申报》1897年5月27日，第8659号第10版。
- ⑩ 《清德宗实录》卷404，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光绪二十三年四月癸亥条。
- ⑪ 《奏为乌里雅苏台征收房租银两不敷支放请准将四部院柴薪等需用银两数归入正项开销事》（道光三年六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3201-030。

该城被焚。回民起义后内地商民有所“回归”，商业有所恢复。^①到20世纪初，乌里雅苏台城常住人口再度接近3000人。^②但无论如何，已很难达到鼎盛时期水平。这可从光绪年间乌城历任将军奏折得到证明，如光绪元年（1875）乌城将军额勒和布就称：光绪元年（1875）核计各铺户房间数仅有562间，这与鼎盛时期3000余间相比，仅剩1/6，且正在从事贸易的房间才386间。^③光绪十六年（1890），该处再次上呈商民房间数时进一步减少，新旧铺户房间才243间。^④

不仅如此，光绪后此等有限恢复却无法抗衡沙俄方面越来越深入的商业渗透。尤其是光绪七年（1881）《中俄改订条约》签订以后，中方内地商民在该处的经营状况更差，此点被当时时人一再强调。如光绪十五年（1889）乌城参赞大臣祥麟就称：“自七年以来”，“有俄人在乌属境内贸易，以致华商贸易尤稀”，“各商仅及糊口”。^⑤光绪二十九年（1903）将军连顺又奏称：“乌里雅苏台地处极边，与俄接壤”，“贸易俄商络绎不绝，以致喀尔喀四盟无一旗无贸易之俄商”。^⑥沙俄方面对乌里雅苏台等处的侵渗，导致了乌属各处蒙旗普遍穷困，其牲畜财产多遭俄方搜括，蒙古人欠付俄商“几至盈千累百”^⑦。沙俄方面的商业入侵与当地蒙旗的贫穷反过来又影响此处内地商民商业，如1904年乌城内地商民“街市铺户，不过二三十家，且半系小本营生，往往此年有利则坐而经商，明年无利即闭而他去”^⑧。再至宣统三年（1911），有时人考察乌里雅苏台市时亦称，该处市街内地商人仅30余户^⑨，“近日货消甚滞，其原因系全被俄商货垄断”^⑩。

（二）清末民初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商业的彻底衰落与被迫退出

自宣统三年（1911）十月库伦宣布独立后，乌里雅苏台地区局势也在发生变化。该处的多次独立对本处内地商民之商业产生着重要影响。如宣统三年十二月的第一次独立^⑪，导致乌城将军奎芳不得不从该城出逃^⑫。奎芳去后，内地商民商业遭受沉重打击。华商多遭抢劫，被枪毙者亦不在少数。^⑬至1912年4月，乌城内地商民因不堪其扰，“皆以巨款送与俄国兵官，请其保护”^⑭。正是在此境遇下，商界代表向民国政府上书求援，书称“乌里雅苏台左近在蒙旗贸易之各商家”，多被“抢掠”，“情形极惨”。^⑮乌城宣布独立后，该处实际已被俄方控制，导致内地商民商业大受影响。^⑯

- ① 《奏为查明乌里雅苏台街市官厅经费收支情形拟变通办法事》（光绪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7130-068。
- ② Ш. Нацагдорж. Халхын туух. УБ., 2008.2-рхэвлэл. Хуудас 268.
- ③ 《奏报派员查勘房屋园地征收房租银事》（光绪元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09-002。
- ④ 《奏报征收乌里雅苏台房租银事》（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16-039。
- ⑤ 《奏请豁免乌里雅苏台街市房园用税事》（光绪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7-35-0611-007。
- ⑥ 《奴才连顺、登索诺木、奎焕，跪奏为参酌时势拟请设立中俄通商事务局拣员承办以专责成而维边局折》，《申报》1903年1月3日，第10674号，第12版。
- ⑦ 《俄商在乌城街市及蒙古各旗贸易蒙人任意赊欠不还，以致报告，今于俄蒙交易酌拟六条抄粘咨呈备查由》（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初十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外务部全宗》，馆藏号：02-13-008-02-019。
- ⑧ 《连顺片》，《申报》1904年7月7日，第11214号，第12版。
- ⑨ 佚名：《考察蒙古日记》，引自毕奥南整理，《清代蒙古游记选辑三十四种》（上），第682—683页。
- ⑩ 《乌里雅苏台之商务情形》，《顺天时报》1911年9月27日，第7页。
- ⑪ 《抄送库伦探报蒙古独立情形》（宣统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外务部全宗》，馆藏号：02-10-023-01-004。
- ⑫ 《俄蒙交涉档案》，《申报》1912年12月20日，第14307号，第1版。
- ⑬ 《蒙人抢掠华商》，《申报》1911年9月16日，第13869号，第10版。
- ⑭ 《外蒙近事记》，《申报》1912年4月13日，第14059号，第2版。
- ⑮ 《外蒙商团代表上袁总统书》，《大公报》（天津版）1912年3月29日，第6版。
- ⑯ 《关于俄占乌梁海事抄录该案》（民国六年九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馆藏号：03-32-180-01-003。

直到1917年俄方爆发革命、沙皇政权被推翻后，恩华被任命为佐理员派驻乌里雅苏台地区^①，内地商民再次前往该处^②。但1919年3月后俄军再次控制了整个外蒙古地区，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内地商民再次遭受蹂躏^③，“屡受供给之科派”^④。至民国十年（1921）四月十一日，又因俄方白党军队占领乌城，民国政府所派官员不得不再次出逃^⑤。中方官员出逃后，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内地商民命运更惨：“所有内地京津商民纷纷逃至镇西”，“络绎不绝”。^⑥白党在乌里雅苏台为代表的外蒙古地区没收的内地商民白银达40余万两。^⑦1921年，俄方另一势力再次占领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又一次遭受灭顶之灾^⑧，“官商损失生命有数万之巨，财产约万万之巨”^⑨。“商民死者”，“较死伤士兵且十倍之”。^⑩由此可见，民国十年（1921）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再次独立给该处的内地商民带来灭顶之灾。此后该地区再也没有以内地商民身份的经商者，如果有之，亦只能以华侨身份存在。^⑪

五、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的积极作用与清廷管理上的不足

当前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中国边疆地区的健康发展极为重视，提出了“高质量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重要战略部署。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的存在对清代中国北疆治理曾发挥过积极作用，但商民自身存在的问题与清廷管理的不足，尤其是治理方面的某些惨痛教训值得后人认真吸取。

（一）内地商民的积极作用

第一，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的存在，对清廷有效维系该地区统治产生了重要影响。对于清廷，无论是清代中前期，还是晚清时期；无论是应对边陲战争，还是“发展”蒙古生计、巩固边圉，均离不开这些商民。正是依靠他们，在广袤的外蒙草原上，才有了乌里雅苏台之类重要城池的修筑；朝廷也才能对该地区施行有效、有序的治理，并藉此在此处驻扎军队，固守边圉。尤其是晚清至清末，清廷更是依赖这些商民来应对日益严峻的边疆危机。^⑫

第二，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的存在，极大地便利了蒙古王公部众的生活。对于各蒙古部落，商民等的到来，不仅导致了部分蒙旗土地的垦种，蒙古王公台吉也藉此收取地租，从商民处获得内地丰足的货源。某些王公台吉，还能从商民处得到“奉献”，当他们生活中有所需求时，均能从商民处得到满足，导致他们确实离不开这些商民。以至于民初外蒙宣布独立、驱逐内地商民的那段时期，发生了前后矛盾的现象：一方面蒙旗王公台吉要驱逐内地商民，另一方面当“中国商人被非法排斥，退出外蒙市场”后，

① 《公府昨日之消息种种》，《益世报》1917年10月30日，第2版。

② 《乌里雅苏台近情》，《京报》1919年3月26日，第3版。

③ 《关于蒙古事》（民国十年九月），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馆藏号：03-32-192-02-019。

④ 《关于蒙古事》（民国十年九月）。

⑤ 《乌城失守参赞退回》（民国十年四月），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馆藏号：03-32-199-02-008。

⑥ 《乌科逃来难民已飭安置或保护》（民国十年四月），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馆藏号：03-32-199-02-011。

⑦ 《据告红党攻陷库伦后之情形》（日期无），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外交部全宗》，馆藏号：03-32-209-01-019。

⑧ 《据告红党攻陷库伦后之情形》（日期无）。

⑨ 《据告红党攻陷库伦后之情形》（日期无）。

⑩ 《叨乌不守后之各方面》，《申报》1912年3月20日，第1726号，第7版。

⑪ 《谜之外蒙古：西北蒙古与乌里雅苏台》，作者不详，魏崇阳译，《新亚细亚》1933年第3期，第140页。

⑫ 参见柳岳武：《清末“开蒙智”探微——以代表性蒙旗为中心》，《史学月刊》2015年第3期；柳岳武：《清末蒙边“置省”探微》，《中州学刊》2015年第3期；柳岳武：《清末藩部地区试行司法改良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5年第2期。

却引发了外蒙古严重的“货荒”，外蒙当局最后又不得不重新招引汉商。^①

第三，内地商民的存在，加速了该地区农耕经济与游牧经济之间的融合，并使蒙汉之间形成了一定程度上的经济共同体。不少清人在漠北地区游历时目睹了内地商民耕种蒙古土地，促使其游牧经济向农耕经济发生转变的现象。如清末时人延清在《奉使车臣汗纪程诗》中就称：“漠北年来新辟地，居然一样长桑麻。”^②清末时人博迪苏在《朔漠纪程》中亦称：“居然牧地尽耕耘，蒙俗何知力作勤；费尽客民开垦力，眼前秋稼已如云。”^③内地商民进入外蒙古地区从事商贸活动，也导致蒙汉之间商业、贸易方面的融合，形成了某种意义上的经济共同体，这对增进清代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具有重要意义。如清代蒙古人参与内地商民商贸活动、帮其运送货物的现象非常普遍。^④清代内地商民在外蒙古地区从事的贸易活动，蒙古人也会加入，成为彼此间的贸易伙伴。如杜尔伯特的和硕依亲王就曾与内地商民合伙贸易。当这位亲王死后，该旗署又改同元盛德号做生意。^⑤

第四，内地商民的存在，不仅活跃了清代中国内地与边疆间南北纵向上的经贸往来，更活跃了亚欧东西横向上的商贸交流，构建了清代中国的陆上丝路和17—19世纪亚欧之间的陆上丝路。即便是晚清时段，这一贸易仍极大地促进了中国内地与蒙疆间的物品交流，同时也是亚欧间陆上贸易网络中的重要环节。

（二）内地商民自身存在的问题与清廷管理的不足

像清代其他边疆地区内地商民一样，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内地商民及其商贸活动也存在不足。

首先，体现为旅蒙商民对蒙旗存在一定的剥削。正如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总结中国边疆治理经验教训时所指出的那样，晚清后内地旅蒙商对蒙古人的放贷、赊欠等活动加剧了蒙汉贫富分化。^⑥如光绪三十四年（1908）延清前往车臣汗部致祭时曾作诗称：“为觅绳头利，奔驰路几千。……利或逾三倍，偿非责一时。帐多添鼠尾，钱贵薄羊皮。”^⑦民初时人亦称：“山西商民之在蒙古者，以放债为营业之主要。”^⑧

其次，体现为运输短板与管理不足。清代乌里雅苏台地区的内地商民商贸主要交通工具是牛驼等原始动力，交通道路也是原始商道或台站，这无法与18世纪后西方社会逐渐兴起的近代交通体系匹敌。尤其是19世纪后，毗邻乌里雅苏台地区的俄方通过近代水陆两运方式，可以更便捷地来到乌里雅苏台地区，而中方内地商民仍只能依赖传统的运输工具和路线，导致两者之间无法形成正常的竞争。而就管理而言，内地商民固然受到内部商帮行会等的管理，但更多偏于行政治安方面，从而导致此类管理实质上成为束缚内地商民商贸发展的枷锁。

再者，体现为内地商民商贸活动的政治附属性。即无论是前期还是后期，前往该处的内地商民的贸易活动总体上均围绕该处“军府”展开。即便是经乌里雅苏台转运到新疆地区去的商品也是围绕着这些地区的军营、官城而展开。为此，内地商民的商贸活动主要支撑的是清廷北疆各“军府”对北疆地区的治理，而不是内地商民自发移民去开发边疆。

清代朝廷对乌里雅苏台地区内地商民及蒙疆管理也有其不足，这些不足体现如下。

其一，体现为清廷对旅蒙商民管理的不足。清代蒙古草原上的商民，基于追逐商业利润之目的，对

① 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一），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第42页。

② 延清：《奉使车臣汗纪程诗》，引自毕奥南整理，《清代蒙古游记选辑三十四种》（上），第462页。

③ 博迪苏：《朔漠纪程》，引自毕奥南整理，《清代蒙古游记选辑三十四种》（上），第549页。

④ 志锐：《廓轩竹枝词》，引自毕奥南整理，《清代蒙古游记选辑三十四种》（上），第620页。

⑤ [俄]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卷1，刘汉明等译，第343页。

⑥ 《中共中央给蒙委的信》（一九二九年二月三十日），引自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01页。

⑦ 延清：《奉使车臣汗纪程诗》，引自毕奥南整理，《清代蒙古游记选辑三十四种》（上），第426—427页。

⑧ 陈策：《止室笔记》，转引自吕一燃等编：《北洋政府时期的蒙古地区历史资料》，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155页。

各盟旗均存在一定的重利盘削现象。此等行为在清代中前期还受到朝廷制约，晚清后却越来越“废弛”，从而导致各蒙古部落日渐贫困，资不抵债，债台高筑，这为外蒙古各部最终叛离清廷埋下隐患。可见，清代中国社会一直实行的相对自由的经济管理政策，固然可以极大地刺激某些区域商品经济的自由流通与发展，便利商民，但对此时期的中国边陲，却不完全适用。

其二，体现为制度设计与具体运作间的背离与管理的粗犷。清廷为保护蒙古，贯彻“无票商民禁止前往”“有票商民”亦不得长久“盘踞”之禁例，曾多次清查驱逐内地商民^①，但实际上又需要依赖这些内地商民去管理各部事务、盘活蒙古经济，却又不愿给予他们在外蒙地区长久耕种、商贸、定居的合法地位。如此背离，陷清廷边疆治理于被动。整清一代清廷蒙疆治理重心一直放在边陲的稳定与安全上。它既阻止内地商民携眷前往^②，又禁止蒙汉通婚^③，体现出的仍是“军府之治”下的粗犷式特征。某些需要重点处理的问题，清廷并没有认真地加以解决。相反某些并不成为问题的问题，清廷却死守陈规，矫枉过正。如清廷欲通过限制内地商民前往并禁其长久定居、蒙汉婚媾等方式去保护蒙旗，实际上却大大束缚了作为国家、社会的必要细胞——定居式家庭在蒙古草原的生成，错失了本应充分利用的开发、调配边疆经济的大好时机，最终导致清末外蒙各部在外敌唆使下宣布独立。

Research on Inland Merchants in Uliastai in the Qing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rontier Governance

LIU Yue-wu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50046)

Abstract: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he inland merchants often journeyed to Uliastai, which served as a trade resulting from the military's presence in the region. They sold goods from the mainland to Mobei (the north of the Gobi Desert) while also trading livestock and furs produced in the region back to the mainland and formed a trade "Silk Road" centered on Uliastai, connecting the mainland with northern Xinjiang, China and the outside world. The arrival of merchants from the mainland met the government's needs for establishing governance in Mobei, and revitalized the economies of all ethnic groups. However, there were both conflicts and cooperations between the inland merchants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of Uliastai.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business of the inland merchants in Uliastai experienced a process from prosperity to decline, and was completely driven away. The decline was the result of many factors. The existence of inland merchants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the governance of northern China in the Qing Dynasty, but the problems of the merchants themselves and the lack of management by the Qing government in turn affected the governance of the area.

Keywords: Inland Merchants, Uliastai, Qing Dynasty, Northern Frontier Governance

[责任编辑：赵蔚平]

① 《刘得山禀称捡磨菇假票之由来》（道光九年），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国家档案局中文档案》，档号：029-006-0082-0084。

② 《递解民妇王袁氏年貌籍贯清册》（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国家档案局中文档案》，档号：034-008-0033-0035。

③ 《库伦大臣为严禁蒙汉通婚事告示》（嘉庆六年九月），台北“蒙藏委员会”藏：《蒙古国家档案局中文档案》，档号：025-001-0001-0004。